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

本人茲因向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申請 學年度

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乙案，願據實陳明本人之未婚子女 （身分證字號　　　　　 ）於其就學期間無職業，或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六個月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政府所訂之勞工基本工資，且無其他之親屬就同一事實另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，並願負相同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結書人：　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